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廖利豪
電話：03-8227171#328
傳真：03-822178
電子信箱：lihow7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11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50110163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5011016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1016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4日院授數資創字第1153001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(附件1)、總說明(附件2)及對照表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

